

# 银川市

# 兴庆区教育局文件

银兴教发〔2022〕141号



## 兴庆区教育局关于调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 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的通知

兴庆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为全面加强兴庆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三年行动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教育工委及教育局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有效防止和减少学校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广大教职员工及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兴庆区教育局人员调整情况，现将兴庆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及安全责任分工（以下简称安委会）调整如下：

###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兴庆区教育局工委书记、教育局局长	张佩叶
副组长：	兴庆区教育局工委委员、工委副书记	王 琰
	兴庆区教育局工委委员、派驻第四纪检组组长	杨立强
	兴庆区教育局工委委员、教育局副局长	白小东
	兴庆区教育局工委委员、教育局副局长	王少龙
	兴庆区教育局工委委员、教育局副局长	宋 洞
	兴庆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马金山
成 员：	兴庆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解 玮
	兴庆区教育局基础教育办公二室主任	张国奇
	兴庆区教育局学前民办办公室主任	姚 岚
	兴庆区教育局体卫艺办公室主任	张立明
	兴庆区教育局基建及条件装备办公室主任	吕 军
	兴庆区教育局人事办公室主任	杨极宏
	兴庆区教育局财务办公室主任	马利华
	兴庆区教育局纪检监察及信访办公室主任	王文革
	兴庆区教育局督导室办公室主任	周志军
	兴庆区教育局考试中心主任	关 山
	兴庆区教育局资助中心主任	张红梅
	兴庆区教育局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主任	黄莉（兼）
	兴庆区教育局兴庆区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武进虎
	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	

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兴庆区教育局基础教育办公二室，宋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适用范围

- (一) 兴庆区教育局工委；
- (二) 兴庆区教育局机关及各办公室；
- (三) 兴庆区教育局工委下属各党组织；
- (四) 兴庆区直属各中小学（含民办）、幼儿园（含民办）；
- (五) 在兴庆区属地开设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

## 三、遵循原则

教育局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遵循以下原则：

（一）主体责任原则。教育局所属各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二）党政同责原则。教育工委及所属各党组织（党总支、党支部）、教育局及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共同负有推进安全发展、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责任。

（三）一岗双责原则。教育局机关各办公室、所属各单位在履行岗位工作职责的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四、职责分工

（一）兴庆区教育局班子成员、分管领导的安全工作职责

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主管兴庆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对兴庆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切实加强并推进兴庆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担任教育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

室主任，对兴庆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协助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督查检查等。

其他负责人对涉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总要求，协助组长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支持副组长抓好相关工作。

## （二）纪检监察派驻组安全职责

1. 依法监督兴庆区教育局及中小学幼儿园各领导执行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制度的情况，提出批评或处理意见。

2. 协助查处教育工委、教育局及中小学幼儿园因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责任人，保障兴庆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正常进行。

3. 发挥纪检监察组在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监督保障作用，参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 （三）教育局各科室安全职责

**办公室：**安全生产责任人 解玮

1. 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文件信息的发布、上传下达、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以及局机关各项安全工作；

2. 将需要工委决策的安全生产事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组织召开工委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兴庆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等重大问题；

3. 督促教育工委班子成员及其他领导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制度，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4. 积极组织党政工团等组织，密切配合相关业务办公室，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5. 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干部政绩和选拔干部的重要考核内容之一；

6. 负责安全应急信息上报与处置工作；

7. 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卫生防疫、意外伤害事故、防火等突发事件以及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8. 负责保密工作及 Related 文件的处理。

9.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基础教育办公一室：安全生产责任人 马金山**

1. 协调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学生报名、转学时的安全工作。

2. 做好教育统计、学生学籍等信息保密工作；

3. 加强学校管理，落实“一岗双责”，开展法治安全教育，指导学校落实安全教育进学校、进课堂、进活动，预防安全事故；

4.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基础教育办公二室：安全生产责任人 张国奇**

1. 制定学校安全工作年度计划，拟定学校安全工作重要制度；

2. 收集、整理各学校安全信息，掌握安全工作总体情况，研究重大（普遍性）安全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

3. 承担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协调其他办公室安全管理工作；

4. 组织、指导各学校安全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

5. 组织检查、督导各学校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6. 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的宣传、教育、演练及应急物资的调配与保障工作;

7. 负责应急信息上报与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处置学校重(特)大事故, 指导督促一般事故处理, 参与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8. 按相关规定负责评先评优、达标晋级等综治安全的检查、审核与上报工作;

9. 指导督促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并督导落实;

10.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学前民办办公室:** 安全生产责任人 姚 岚

1. 全面负责幼儿园(含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相关内容、要求、制度、规定的制定、指导、监督、检查、协调工作;

2. 组织幼儿园(含机构)安全检查, 承办上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等相关工作;

3. 组织协调处置幼儿园(含机构)重(特)大事故, 指导督促一般事故处理, 参与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指导各幼儿园(含机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5.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消除隐患的幼儿园(含机构), 联合相关执法部门, 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6. 负责兴庆区幼儿园校车管理工作，定期协调相关单位进行督导检查；

7.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体卫艺办公室：** 安全生产责任人 张立明

1. 制定运动会、体育竞赛、艺术展演、劳动技能等大型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及报批手续，落实各项工作的安全职责，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 指导、要求音乐、体育、美术及劳动教师落实安全教育，做好工作环境、器械装备等的巡查与安全评估，对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环境，提出维修建议并终止相关教育教学活动；

3. 做好外出参加培训、比赛等活动师生的安全培训、责任监管、应急预案及事故预防与处置工作；

4.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人事办公室：** 安全生产责任人 杨极宏

1. 负责教师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

2. 负责教师聘用等相关工作的保密与人员安全工作；

3. 指导督促各学校（幼儿园）教职工开展安全教育，维护学校（幼儿园）教职工队伍的稳定；

4.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财务办公室：** 安全生产责任人 马利华

1. 负责教育局及校园工作经费的安全使用及监管；

2. 负责教育局财务工作、数据与信息安全；

3.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纪检监察及信访办公室：** 安全生产责任人 王文革

1. 负责对校园安全生产工作履职履责情况进行督查，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 受理因学校（幼儿园）安全方面问题导致的申诉和行政应诉；
3.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规划和条件装备办公室：** 安全生产责任人 吕军

1. 负责校舍、建筑施工、校园装饰及设施设备等工作安全规范化管理办法的制定与督查、落实、评估工作；
2. 指导督促兴庆区学校（幼儿园）落实新、扩、改建工程安全规范化管理与督查工作；
3. 负责校舍、建筑施工、校园装饰工作环境、人员的安全监管；
4.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教育督导室：** 安全生产责任人 周志军

1. 做好兴庆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生产工作督查及专项督导工作；
2. 负责国家质量监测，督导统计、人员信息的保密工作；
3.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教育考试中心：** 安全生产责任人 关山

1. 负责普高、成人考试及其它考试期间考生及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
2. 负责考试期间试卷运送、考生信息及工作人员交通、住宿、

食品卫生、保密、设备运行等安全工作；

3. 负责考场考点的安全检查，指导督促考场考点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4.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兴庆区教育局资助中心：**安全生产责任人 张红梅

1. 负责贷款学生的信息及资金安全；

2. 做好贷款学生校园贷的宣传工作；

3.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安全生产责任人 黄莉（兼）

1. 负责教育局机关及学校（幼儿园）网络运行安全；

2. 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3.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教师发展中心：**安全生产责任人 武进虎

1. 指导要求培训中心工作人员落实“一岗双责”，指导教师做好安全进课堂工作；

2. 按照教师外出培训安全预案，做好教师外出的安全培训与监管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3. 将安全培训纳入教师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中并跟进督查；

4.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各学校（幼儿园）：**安全生产责任人校（园）长

1. 学校（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幼儿园）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关于

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措施、指示、决定。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与整体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同总结。

3. 全面负责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防范体系，落实责任制；依法制定学校（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及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经费投入。

4. 组织召开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究学校安全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计划；制定各部门、人员安全工作职责，做到分工负责、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协同推进；认真组织校园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落实工作；及时组织对校园、班级、部门及办公室的安全检查与指导工作。

5. 建立安全工作奖惩制度，把安全工作纳入各部门、个人履职考核，与评优推先和绩效考核挂钩，调动全体教职工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积极性。保障安全工作人员与经费投入。

6. 督促安全工作人员及时上报相关工作计划、总结、信息；收集、整理安全生产档案资料；上报校园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推进情况等。协同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7. 及时制止和处理教职工侵犯学生权益和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8. 加强与所属乡镇、街道、社区、派出所、消防、卫生、城管等部门的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

安全工作。

9. 遇到突发事件立即组织安全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

10. 学校安全职责所必需的其它行为。

兴庆区教育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对校园安全工作年度考核后三名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评优评先、各类示范校创建等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分析、研究部署校园安全工作。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会议。

兴庆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可参照本文件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分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印

---